

## 「東南亞外勞在台灣：以高雄捷運局泰勞事件為例」 座談會紀實

本專題中心與台灣東南亞學會於今年 9 月 25 日舉行「東南亞外勞在台灣：以高雄捷運局泰勞事件為例」座談會。希望藉由此次座談會能讓國人對外勞在台灣的處境做全面性的了解，並為各相關單位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以期訂定改進的對策。此次座談由台灣東南亞學會理事長蕭新煌教授主持，與會的學者與人士包括：勞委會代表林三貴副局長；泰國經貿辦事處代表 Mr. Prateep Thronglomyong、Mr. Somchai Ratanathai、陶雲升秘書；仲介業代表張添勇董事長；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代表陳素香理事長；學者代表王宏仁博士、蔡青龍博士；與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苦勞網等媒體記者。會中討論議題主要涵蓋四個面向：(1) 台灣外勞政策的檢討；(2) 仲介制度合理性的檢討；(3) 外勞生活管理方式的檢討；(4) 以上三大議題的改進之道。以下為當天座談會全程文字記錄：

### 蕭新煌（本專題中心執行長暨台灣東南亞學會理事長）：

首先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由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及台灣東南亞學會所主辦的「東南亞外勞在台灣：以高雄捷運局泰勞事件為例」座談會，本會議將全程錄音，整理後將會在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之《亞太研究論壇》與台灣東南亞學會通訊《南向》正式出版。

台灣的東南亞研究有兩大取向，一是學者關注東南亞區域的各種現象，如中產階級、勞工、跨國婚姻、族群的產業、台商等等的「在地研究」；另一種是關心東南亞在台灣的各種現象，如外勞在台灣、外籍配偶等。這就是為什麼在此時此地舉辦座談會的主要原因，希望藉由此次座談會能讓國人對外勞在台灣的處境做全面性的了解，並為各相關單位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以期有改進的對策。

首先依序介紹與會的貴賓，勞委會職訓局林三貴副局長，在高捷泰勞事件，我想職訓局是直接的參與處理這個問題；與會泰國代表有四位，第一位是 Mr. Prateep Thronglomyong，是泰國勞工部派駐台北辦事處的處長，第二位是高雄分處的處長 Mr. Somchai Ratanathai，第三位是陶雲升先生，他是勞工處秘書，今天來擔任翻譯，他也在中央電台有泰語教學及中文節目；第四位是 Ms.

Quanta，她是台北分處的副處長；仲介業代表是張添勇董事長，他是大智勞工仲介公司負責人；民間團體代表是陳素香理事長，她是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關注勞工的人權、政策等。學者代表有王宏仁教授，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的所長，長期投入台灣和東南亞社會人文方面的研究，勞工也是他處理的對象之一；蔡青龍教授，淡江東南亞研究所的教授，中央研究院的經濟所兼任研究員，長期投入國際勞工移動之研究。另外參與者還有從事東南亞移民研究的張雯勤教授，她是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的助研究員，同時也是我們台灣東南亞學會的副秘書長；龔宜君教授，是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的教授，也是台灣東南亞學會的秘書長，待會請你們兩位也參與討論，或者提問題，我們非常謝謝各位。

在八月份不幸的高捷泰勞事件發生之後一個月舉辦此次座談會，希望能夠冷靜且嚴肅地討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台灣的外勞政策應如何檢討並改進？談到外勞政策，仲介制度也是重要一環，仲介部分到底是如何進行的？我們有外勞並不是一天、一個月或一年，為什麼長期以來並沒有好好的檢討仲介制度，以及中間發生一些不合理的事情，我們也可以來討論兩端的仲介如何處理比較好？勞委會是主要的中央機構，希望林副局長把意見帶回去，我們也會透過適當的管道把這些意見讓政府知道。

過去對於外勞的訊息，多來自媒體報導，大多是家庭幫傭，也就是菲律賓勞工，不管是家庭的家暴或是虐待啦，我們很少提到另外一批人數更多的集體式的勞工，泰勞是大宗，而他們如何做生活管理。個別家庭與集體生活，是否相同？是否有訂約之生活管理制度？對於這個課題，媒體也很少談到。長期以來是沒有發生問題嗎？像高捷所發生的這些集體外勞抗議事件，其實我們過去也經過，像六輕也出現過抗議的事件，但一下就過去了，並沒有好好檢討，是非常可惜的。我們也希望能朝外勞生活管理制度好好來談，或許像媒體所報導的，樣樣都是真的？譬如說外面一包長壽的香菸三十或四十塊，裡頭的香菸非常的貴；還有他不能用現金、台幣，只能用代幣，這樣合理嗎？為什麼小到一個這樣的管理制度不能合理化呢？大到他的薪水，例如仲介如何處理他的薪資、仲介費多少，像這些都息息相關。我們希望透過本案例，深入探討的勞工人權、管理、仲介制度等的問題。我們重點應該放在如何改進、處理這個問題，找出癥結以對症下藥。我們就請林副局長來先開始。

**林三貴（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副局長）：**

主持人蕭國策顧問，我們諸位與會的貴賓大家早安，抱歉因為今天主任委員他另外有行程，所以沒辦法到，指定我來這裡來向大家做一些報告。事實上，李（應元）主任委員是上個禮拜一新到任，在他到任初時，他有做一個政策的重大宣示，其中有一部份就是對外勞政策的全面檢討，所以我想今天辦這個座談會，對於政策的檢討是非常有助益，首先就泰勞這次事件來看我們整個外勞政策，就勞委會目前就這個問題的處理，向大家做一個報告，待會我們可以做更多的討論。

首先從我們整個外勞政策來講，過去從民國 78 年開始，就誠如剛國策顧問所講，事實上引進外勞不是一天兩天，是很長一段時間，但是一開始引進外勞，當然國人對這樣的外勞政策或對外國的勞動力，剛開始大部分還是傾向從臨時性的措施與觀點來處理，在這樣處理之下，很多的制度我們還是沒辦法一下子作很長遠的設計。我想諸位都知道，我們現在勞委會處理外勞問題的就是職訓局，職訓局裡面就是只有一個組的人力在負責整個外勞事務，這個的演變呢，事實上一開始是連組都沒有，現在雖然有一個組，但是人數也是很少，我們要整個處理外勞事務，從進來許可到管理，這過程當然這需要做很多的設計與研討。我想這部分，我們自己已在做檢討，不過重要的是我想提出來一點就是說，過去我們在看外勞的問題的時候，通常在這幾十年間，就只看單方面，就是仲介有問題，我們只看仲介。

我個人調到職訓局是三個月，據我短期的觀察，我們對於整個外勞的案子，應該要有個全面性的觀察。我大致上把它分成四個區塊，我覺得這四個區塊都是互相影響的，第一個區塊當然是外勞本身，第二個區塊一雇主，第三個區塊是仲介，第四個區塊是外勞的輸出國。通常一個問題，這四個面向都會關連到，所以我們在看外勞問題的時候，不能單獨的、很片面的從某一個角度去看，因為這都是互有影響的，未來我們勞委會在處理問題的時候，也會朝這互有關連的、全面性的來處理相關的問題。我先向大家簡單報告一些數據，讓大家待會在討論時能做一個參考，到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為止，藍領外勞在台人數是 310,800 人，那裡面我們可大概區分成兩大區塊，就是所謂的福利性外勞及產業性外勞，產業性外勞包括製造業跟營造業或船業等等，產業性外勞大概是 176,968 人，福利性外勞包括監護工及外籍幫傭，外籍幫傭大概是 2000 多人，所以絕大部分是監護工，兩者加起來是 133,040 人，如果我們按照比例來看的

話大概是 57 對 43，也就是說我們產業性外勞大概是 57%，福利性外勞佔 43%。

那在消長方面呢，過去這十幾年來，產業性外勞是在降低、福利性外勞在成長，基本上是這樣子一個態勢，我們如果談到總量的問題，那這也是大家蠻多在探討的，是否維持總量？那在總量的原則下，是不是還要分類，把這兩各類分開來看，因為如果維持一個單一的總量，當福利性外勞成長的時候，就會壓縮產業性外勞，那對台灣的產業的雇主，他們有另一種聲音，這是整體對數量方面的考慮。另外一個就是替代性、補充性的問題，這也都是在探討。勞委會一貫的立場當然就是在維持補充性，以這角度來看，我們待會也會談到，尤其是談到我們福利性外勞的時候，隨著台灣高齡化事實的存在，而且這個現象會繼續延伸下去，所以這種照顧性服務需求一定很大，於是會檢討說勞委會在開放福利性外勞所謂監護工是不是太嚴苛等等；或許也有些單位在討論說，是不是應該要讓衛生署跟內政部再做一些評估，是不是應該適當引用或雇用本籍（看護工），我覺得這是比較次要，我是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們台灣的照顧服務政策到底應該是怎麼樣？當我們檢討台灣照顧服務的政策時，是不是要考量台灣的社會高齡化，除了使用外勞外，沒有別的路徑？我覺得我們實際上不應該自己被困住，如果說政策的檢討下來是這樣，可是主管照顧服務的政策卻不是這樣子，而是其他的方法，那當然我們的外勞政策就要隨著調整。

也就是說現存有這麼多情況，讓勞委會必須在這個部分去凸顯或站到第一線，那當然這是台灣很獨特的情況，依各個國家勞工部門在負責所謂的外籍勞工的業務來講，當然涉及的程度不一樣，我們台灣可以算是最深入的，否則一般比較淺的涉及大概就是主管工作許可，可是實際上我們對於勞委會整個要求當然不只這樣，我們也會朝這方向繼續去努力，這就是大概所謂量的方面的問題。至於管理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今天需要探討的一部份，群居的部分當然是我們特別要重視的，我們產業性外勞人數大概佔 17 萬多，人數分佈最大宗的縣市是桃園縣。實際上以我們這次發生的高捷事件來講，坦白講高雄市在我們外勞比例佔很小的，實際上只有一萬多人。所以在管理方面不管是勞委會或地方政府對這方面都應該要有更深切的認識，據我了解，某些縣市政府對一些雇用比較多外籍勞工的事業單位，會定期性的做一些訪問或處理，我想這是經常性必須要去處理的一些問題。

針對泰勞這件事情，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檢討，也邀請了很多相關的團體來，那大致上有幾個方向是大家在討論的，例如是不是加強直接聘僱？加強直接聘

僱的意義就是說，是不是能夠減少仲介的介入與影響，以泰勞的案子來講，雖說目前還在調查，我們大概都知道他們在泰國已經付出一筆不少的仲介費用。也有討論到說是不是考慮放寬自由轉換雇主？也有些團體討論到說，我們對於外籍勞工到台灣來一些工作地點的限制，也可能會引發一些相關管理的問題。對於監護工或家庭幫傭，也有單位建議說，是不是由我們勞委會勞動條件處來研究，這些勞工適用勞工基準法的可行性，當然相關的流程、對仲介公司服務費的收取，還有對仲介公司掌握泰、越外勞的機制都有提到。

當然很重要的一點是申訴的管道，很多團體建議，申訴的管道應該再加強！事實上，我們現在每一個外籍勞工到台灣來之前，我們都要求輸出國必須要對他們事先做好一些必要的宣導或教育，甚至他們都必須要簽立一些切結書，讓他們了解在台灣的權益，國外的簽證單位，通常也會傳達這樣的訊息。這部分我們在國內也設立了各種不同語言的申訴電話，縣市政府也都有成立這樣的中心，當然在整個宣導上是不是不夠，還要再加強的，我們都會再繼續處理。我上個禮拜到中正機場，將我們在中正機場準備設立的（勞委會）櫃臺的位置確立下來，接下來就可以很快的繼續再做推動。我先簡單報告到這邊，我們待會繼續再做檢討。

**蕭新煌：**

謝謝林副局長討論了外勞政策理念和管理的一些相關議題，接下來請泰方的代表發言，先請 Mr. Somchai。

**Mr. Somchai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高雄分處處長)：**

非常高興今天能夠來參與這個研討會，希望能夠把一些實際的情形還原，跟大家分享。第一件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有關於引進的制度，剛剛大家都有提到，還有媒體也有提到國對國的情形，事實上大家都在混淆了這個東西。事實上在高雄捷運這個案子，他只是利用國對國做一個幌子而已，實際上這件案子並不是國對國的。因為一開始報章雜誌報導，引進是以國對國的方式，但是我們辦事處有跟他求證過，國對國應該是透過泰國辦事處，但是從頭到尾都沒有。他申請的時候，其實是以仲介公司的名義，所以這個完全不是國對國的形式。但是現在卻把這個事情丟給我們泰國辦事處這邊，這就是因為國對國的假象造成的，事實上這跟國對國完全沒有關係，只是用國對國來做幌子。可能是因為引進的時候，壓力很大，所以用這個方式規避，希望大家不要再認為這是國對國

的，這一點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的。

在泰國方面也是一直希望以國對國方式來進行，因為這可以降低工人必需支付的費用，這樣對雇主、勞工都好，也不是說仲介公司就沒有生意，仲介也可以用在管理上。大約在五年前，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泰國的國會議員還有高層，曾經到高雄拜會過高雄市長，希望高雄捷運外勞，可以以國對國的方式來引進，對工人可能會比較好。大概在隔年九十年的時候，泰國勞工部的高層也有到捷運局，也有到高雄市政府拜會市長，表達這個意願。然後在九十三年。確定核准要引進泰國的營造工後，**Mr. Somchai** 也親自去拜會過捷運局，也表達過泰國政府希望以國對國的方式進行。

高雄捷運局給的答案是，他們自己會透過仲介公司引進，這可以當作證明，高雄捷運一開始就是希望藉仲介公司來引進，泰國政府希望以國對國方式引進。高雄捷運局，可能因為某種因素吧，他們有自己的考量，從頭開始，他就是希望透過仲介公司引進，但是他對外面，給記者的一些報導，都是說以國對國。而且他們高雄捷運局副董事長陳敏賢，多次談過，他曾經去過泰國，然後透過泰國高層介紹三家仲介公司，這與事實並不符。因為一開始的時候，他就是要透過仲介公司，並沒有要透過國對國的方式，但是對外面又是另外一種講法，所以這對泰國政府的形象也造成滿大的傷害。說去拜會過泰國高層，又說透過泰國高層介紹三家仲介公司，事實上他們早就規劃好，並不是透過泰國政府來介紹，所以這也造成泰國很大的困擾，泰國政府也有好幾次行文，希望能夠了解說，去見的高層到底是哪一位，他也避不談，不直接指名，泰國方面急於知道的是，所謂的高層到底是誰？

事實上如果要透過國對國，就是要透過辦事處而不是透過仲介公司，但是高雄捷運公司並沒有透過辦事處，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他們會有這種兩面的說法。基本上，泰國政府非常期盼能夠採用國對國的方式來進行，也希望透過這個研討會提意見供給勞委會，也很高興新的主委上台後能對整個外勞政策作個檢討。那透過國對國的方式，仲介業者也不用太緊張，還是有生存的空間，因為雇主引進後，有些雇主可能沒辦法去管理，就一定要找專業的仲介業來做管理，國對國不是說政府全部來包，不是這樣的，只是引進的過程是政府，將外勞引進來以後，工人的管理各方面，還是要透過仲介公司的，還是必須要付這個費用給仲介公司。

因為泰國方面希望透過國對國的方式，來減輕工人進來的費用，不需要繳

交那麼高費用。台泰雙方在三年前，十二月二日在曼谷簽訂了勞工直接聘僱協定，那時陳菊陳主委也有到泰國去觀禮，所以說直接聘僱協定是泰國方面非常希望能夠推動的。協定簽訂這三年多來，以這方式進來的非常少。所以我們非常希望透過今天的檢討會提供給勞委會作一些參考，說明為何要推動這方面的直接聘僱，因為以現在來講，不管是泰國或是世界上任何國家的勞工，他進來的費用比政府收的費用要超出太多、太多！因為在仲介業裡面，大家在搶單，惡性競爭，造成雇主也有拿回扣，搶的結果，仲介公司賣單，賣了以後，成本全部推給外籍勞工，不只泰國勞工而已，幾乎每個國家的工人情況都一樣，造成工人的負擔非常非常的沈重。

根據目前我們實際的觀察，如果以新台幣來算的話，一個工人要到台灣來工作，他必須要新台幣十萬到十五萬才能出國，這些錢都是借貸來的，幾乎每一個國家都差不多。菲律賓工人層次稍微高一點，可能會好一點，會注重自己的權益，太高就不會來。但是泰國的、越南的，印尼的，幾乎都是這個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剛剛講的，仲介業者惡性競爭，競爭的結果就是雇主，以前是（聘僱外勞的公司）人事部門，他就要求你給我多少，那就訂單給你，仲介公司也為了自己要生存，就是要給，免得雇主明目張膽的，別人就是給我這麼高（回扣）啊，你給我這麼少，你不給我，我（訂單）就給別人。我們看整個引進過程，大概唯一有受到好處就是雇主，就是工人引進可以拿錢，仲介業在買下單子後，就必須把成本轉嫁給國外的仲介業，那國外的仲介業買單了後，一個人大概就是六萬、八萬、十萬不等，國外的（仲介）拿到這個訂單當然就是加到外籍勞工身上。勞委會曾經很有善意，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大概在幾年前，要解決這個問題，就推出一個措施，工人自己付伙食費，然後雇主可以收伙食費，降低雇主的成本，希望雇主不要再收賣單費，勞委會的措施意思是很好，可是太理想，跟實際不符合！

那個時候我們泰國辦事處建議很多，甚至我們都不願意簽這個東西，最後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我們建議過這個措施會有問題，但是那個時候勞委會要做就是要做，勞委會的意思是，你這個雇主收了伙食費後，最高不超過一個月四千，所以雇主一定是拿四千，不可能拿比較少，假設雇主拿了伙食費就不會去賣單，這是假設性的。此外，也不准仲介公司去賣這個單子，但讓仲介公司收服務費 1,800、1,700、1,500 塊，以前這些都沒有的，然後這次就加出來，給你收這個東西，你不要去賣單。沒有賣單就沒有成本，泰國仲介還可以收服務費，

所有的部分由工人負擔，這個措施看來很完美，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但實際上完全不是這個樣子，因為既得利益，雇主除了照拿回扣以外，還可以可多收4,000塊的費用，拿得更多！仲介公司除了必須要給雇主的回扣以外，他也可以去賣單，現在更可以收1,800、1,700、1,500服務費，三年就是六萬，所以這個費用就更多了。泰國仲介公司也有得到好處，因為成本照舊，那我收的（費用）還是照舊，利潤照舊，所有費用工人自行負擔，苦就苦在工人。以前來台灣，十七、十八萬的費用，我們已經覺得非常高了，但是這個工人進來一次以後，他只要繳交十七、十八萬而已，其他費用例如伙食費也不用扣；可是現在勞委會這個措施出來以後，所有都沒有改變，唯一改變的是勞工要付出的部分，一毛都不能少！

造成工人進來工作以後，十七、十八萬的仲介費照舊，然後他必須每個月再付4,000塊的伙食費，這三年下來就14萬4千，每個月要付服務費1,800、1,700、1,500，加起來三年就6萬。其他所有的費用也要自行負擔，包括體檢、居留、來回機票，平均下來是一個人一千塊。所以外面看來我們台灣薪水很高15,840，但是實際上的，如果扣除這些東西，外籍勞工的薪水是大幅下降。扣除後，實際上只領9,000塊左右，9,000塊裡面還有每個月的所得稅，還有每個月扣除的儲蓄金，第一年所得稅大概是3,000，還有3,000到5,000的儲蓄金，所以第一年工人每月只領2,000、3,000塊，造成工人非常大的壓力，如果這個公司沒有加班，一定會有問題，除非這個公司加班很多，一個月可以領兩、三萬塊，才能還債，但是如果沒有加班，再加上雇主管運不是很好，這方面問題非常多。

我們辦事處每天在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相當相當的嚴重，所以現在工人來台灣工作，我們如果把所有費用加起來將近40萬，相當相當高，所以要實施一個政策時，我們希望勞委會多去了解事實面，也希望政策能真正的幫助工人，而不是增加困擾。他們的福利並不是像政府講的一樣，譬如每個月繳4,000塊，很多雇主只供應兩餐，或者是禮拜六、禮拜天不供應，雇主拿的錢是每個月的伙食費，可是雇主說：我上班才有，不上班你要自己去處理啊，所以說變成工人禮拜天還自己買便當，有的雇主不錯會給（供餐），可是有很多不會給。那仲介公司的部分，只有（外勞）進來的時候接機，然後送機、去體檢，有些時候，很多仲介公司不錯，會定期去看外勞；也有很多仲介公司，是從來不去看，然後只有時間到了去拿錢（月付管理費），甚至有些仲介公司不會去拿，是雇主直

接扣給仲介公司。工人要找翻譯的時候，都找不到人，沒有電話。如果外勞不給服務費的話，仲介會說這是勞委會規定的，不能不給的，勞委會並不是規定你一定要拿這個錢，是你一定要有服務這些事實才能拿。所以希望勞委會在制訂政策時，可以擬定一個明細，訂在勞動契約裡面，這樣才有依據，如果你沒有服務這些，這些錢你是不應該拿的，這是我們透過這次研討會所要提供的一個意見，謝謝。

**Mr. Prateep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台北分處處長)：**

泰國辦事處全名為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在台灣是有四個單位，一個是簽證、一個是勞工、一個是商務、一個是觀光局，那這四個單位，我們並沒有在一個地方上班，但是我們每個禮拜，四個單位的主管都會開會，勞工處有兩個辦公室，一個在高雄，一個在台北。這次高雄捷運事件，事實上我們也知道這是個案，事實上台灣有些地方，雇主是真的不錯，我們也不能一竿子把所有人打翻。事實上一些仲介公司，雇主、縣市政府、勞委會都很用心在做，只是我們在這邊提供一些建議，我們辦事處也很樂意跟仲介公司、雇主和勞委會合作。

因為泰國勞工在台灣差不多有十萬左右，事實上我們問題是滿多的，我們也透過很多方式去解決，譬如說勞委會也有贊助廣播電台，這電台是我（翻譯陶雲升先生）本身在主持，全省有電台，我們透過泰語，當然也有中文穿梭在裡面，希望讓泰國勞工了解他在台灣如何調整自己。這個廣播節目非常有用，因為泰國勞工不懂國語，不知道自己的權益，不知道如何調適，發生問題不知道向哪個單位去投訴的話，因為泰國勞工很含蓄，他們不敢跟政府單位去投訴，他們不知道一些正確的訊息，遇到困難就會想逃跑，這方面會增加很多困擾。我們也透過各種的管道，尤其是廣播電台，效果是非常好，所以這方面我們很樂意跟各位配合，如果來協助泰國勞工這方面有需要的話，我們辦事處非常樂意協助。

**蕭新煌：**

謝謝，我想從剛剛大家提到的很多仲介相關問題，到底應該「國對國」或純粹民間，「國對國」就沒有這些弊病嗎？難道仲介一定壞嗎？民間仲介一定壞嗎？剛剛提到泰國勞工三年要付 40 萬在仲介、伙食、所得稅等，而一個月所得大概是 1 萬 6 千，三年 60 萬去掉 40 萬，只剩 20 萬。到底這是極端的 case，還是真的都是這樣子？Mr. Somchai 說，仲介其實政治力量還是在裡頭，所以

「國對國」、「政府對政府」，一樣有，如何建立一個透明的制度，值得大家討論。仲介業顯然聽起來是一個很重要的焦點，對泰國如此，那對菲律賓、對印尼是否也有同樣的問題呢？

仲介業從引進勞工、管理，都要負全責嗎？雇主又到底負什麼責任？地方政府又負什麼責任？中央政府又負什麼責任？環環扣在一起，說實在的，如果剛剛 Mr. Somchai 所說的這個問題是普遍的，我是非常傷心，聽起來也非常沉重，台灣怎麼可以讓這種事情發生，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脫罪。我們請仲介業代表張先生來談談你看到的是什麼？到底我們該怎麼去改進，可以讓仲介業做得更好，讓他發揮應該有的仲介作用。

### 張添勇（大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天很難得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報告一下，剛剛我們討論很多的事情，很多都深深影響到我，我也是在這邊感觸良多！站在仲介業的立場當然也有很多委屈，等一下我可以來做一些報告。我先來回應一下剛剛討論的兩件事情，一個當然就是剛提到剝削的問題，一個就是收費的問題，陶先生提得非常的深入，第一個他講到台灣仲介賣單的問題，那賣單的問題，他剛提到唯一得到好處的是誰？是雇主。今天台灣的仲介業者是站在中間的角色，雇主委託台灣仲介，台灣仲介委託國外仲介，今天台灣仲介收取的是政府明訂的一個收費標準，三年 6 萬塊錢，有服務才能收費，今天台灣仲介業為什麼還要跟國外仲介收取一些額外的費用？

那剛陶先生也有提到，一個勞工他到台灣來，可能要付到 40 萬，你可能還有一個沒有算到，他還要繳就業安定費，那加起來可能要將近 50 萬。今天外勞這塊大餅，在一個弱肉強食的局面裡，大家都在搶這個錢，強者搶多一點，弱者搶少一點，搶最多的第一個是國外的仲介，他可以得到 10 萬到 15 萬。根據陶秘書的說法，搶第二多的我想是台灣的勞委會，他要求要繳就業安定費，以家庭幫傭來講，一個人一個月要繳 5 千塊，三年要繳到 18 萬，這 18 萬的錢是附加到外勞的成本上，最便宜的監護工、營造業，一個月 2 千塊，三年也要 7 萬 2 千。第三是台灣的仲介業者，按照政府的規定 1,800、1,700、1,500（管理費），只得了 6 萬塊錢（三年），而且這要怎麼收呢？是要親自每個月向勞工來收取，我公司大概有 5 千名外勞，試問我如何去收取這一筆錢，我有這個人力嗎？他發薪水統一在每個月的五號，五號去跟他要，勞工講：「我還沒去領薪水」，六號去跟他收這個費用，他說：「我在加班」，七號去，他說：「我在睡覺」，

八號去，說：「我這個錢已經花光了，寄回去了」！我們有很多去法院告勞工。

你 1,800、1,700、1,500 都不付給我們，我們如何來跟你做服務，一天到晚都是在鬧這個事情，鬧個不完！現在，你說我收你 6 萬塊錢，我不見得是划算，這在未來的政策、制度應該有很多討論的空間。這個裡面的事情蠻多的，在這個地方恐怕沒辦法談得很清楚。剛我談到國外仲介拿錢的問題，有的台灣仲介他可以協助雇主到國外去拿錢，有的不需要，我就舉高雄捷運為例，我知道的一個訊息，除了這所有的仲介費用之外，還有某一個，不是有力人士，是中立人士，他到泰國跟勞工收取一個人頭 6 萬塊錢的費用，他自己留 2 萬塊錢，把 4 萬塊錢給這個有力人士，但是這個事情，有沒有證據，要看檢察官怎麼去查？這些事情是仲介公司問題嗎？也不是，這是第三者的問題，但是今天我看社會上全面都說是仲介的剝削，都是仲介在收取回扣，這也是我今天很感觸的地方！

這次高雄捷運的問題出來以後，我們仲介業，很多發文出來，給我們的工會，給我們的協會，請全國的外勞仲介業要站起來、要說話！工商都敢站出來爭取生存權，為什麼面對大家的醜化，為何大家不敢大聲來說話，今天剛好藉這個機會，我來大聲說話，我們也曾經抗議過，前幾年，我也曾經帶頭去勞委會抗議過，結果勞委會怎麼講？接見的時候說：你們抗議都是小 case，抗議都是我們做過的，你們都是跟著我們在走的。最後我也向監察院去陳情，我告他違反行政程序，監察院是接受了，到了最後，監察院答覆說：「勞委會確實違反了行政程序，但是勞委會已經有在改善之中，所以我們不忍予以苛責」，不忍心來給他責罵。

今天我主要談的就是說：高雄捷運這個事情，主管單位他避談這是「官商勾結」的一個弊案，大家都提到，矛頭都指向我們仲介業，另一個團體講說：「這是仲介業的剝削，要把仲介的制度廢除」，也有團體講說：「我們是吸血的制度」！以前我們跟勞委會開會時，我們也逼勞委會說，「到底是誰說的，你們說仲介業是吸血，誰說的？沒有一個敢承認，到底是誰在吸血」！你把數值算出來，大家都知道，仲介業收 6 萬塊，有很多的服務、有很多成本，很多可能都不符成本，那這必須是要重新再去核算的。甚至有人要求說，要國對國的聘僱制度，那所謂國對國，到底它有沒有可行性，等一下我也可以來說一下，今天我就從高雄捷運事件，印證一下我們仲介業是怎麼樣一個委屈。

華磐公司大家都知道，管理不當引起暴動，他剝削外勞，違反人權，這都是不爭的事實，我們都承認！而且我們仲介業者都臭罵這個（華磐）公司，你

這麼不人道，做這樣一個齷齪的事情。但華磐公司不是一家仲介公司，他從事非法的仲介，不是我仲介公司去做違法的事情。為什麼事情出來後，說這是仲介業的剝削，仲介業的管理不當，仲介業者對這個案件完全沒有涉入，跟仲介業者完全沒有關係，那今天談到仲介業剝削什麼的，主管單位應該還給仲介業一個清白！不否認，現在仲介業也有很多不對的地方，也有剝削的，也有管理不當的，通通都有，但是大家不要想說一個團體裡面，一、兩個人有這樣的行為，大家都把仲介業者當成（剝削者），大家都是這樣（認為），像主持人講的，仲介業也有好的，也有他的功能，不是每一個仲介業都是不好的。

我舉個例，就像一個學校，有一個社會人士，他去冒充學生、去騙人家，那是這個社會人士不對啊，不是他冒充學生騙人家以後，這間學校的學生都變壞人。高雄捷運裡面華磐公司就是這樣，在這方面，我必須要來聲明一下！另外，我對勞委會也有一些建言，長期以來，勞委會對於仲介業採取三不政策：「不接觸、不溝通、不輔導」，上次印尼外勞凍結的時候，印尼的官方代表到台灣來，當然他要翻譯，他就找了一些在台灣的印尼仲介公司的翻譯人員，來當居中的翻譯，結果勞委會在開會的時候，就把這些人趕出去，什麼原因？這是我們政府對政府，不希望業者來介入，不要你來幫我們做翻譯；一點禮貌都沒有，他就是不願仲介業者介入。當初印尼外勞凍結的時候，我那時候是全國仲介協會理事長，我就奔波、我就跑，我那時候跟勞委會關係很不好，為什麼？他是認為說：我做這個不對，我不應該去做，但是我不去做，誰要去做？我親自到印尼，我見了勞工部長，（2002年）7月31號宣布8月1號凍結印尼勞工，印尼勞工部長跟我講，他非常的生氣，說我們政府沒有給緩衝的時間。8月5號印尼勞工處在台灣宣布凍結以後，也宣布一個反凍結，今天開始，印尼勞工就不讓他們進來台灣，你不給我進，我就不給你已經送件核准的一、二十萬外勞進台灣！雙方都搞得非常激烈，最後印辦處把我列為黑名單。印尼原來不用簽證，改成要簽證以後，我是中華民國第一個黑名單，我不能進印尼，那時候我要到印尼開會，就是不行，當然現在經過努力，已經可以了。我今天沒有做錯事，為什麼把我列為黑名單，勞委會幫我解決這個問題，公文往返了兩次，公文也給我看，至於列為黑名單的理由是基於外交的理由，不能洩漏。這黑名單不是長久性質，是短期性質，勞委會也沒有很盡力，這是勞委會對業者的一個立場，經濟部對你底下的廠商，是不是應該有輔導的責任，應該輔導到它健全。勞委會的立場不是輔導，它是要打壓你仲介業者，消滅你仲介業者。連見主管都不

行，勞委會很多政策需要仲介業的聲音嘛，你能聽仲介業的聲音，然後修法的時候，把它容納進去，才是正確的，勞委會不是這樣做！

我當理事長的時候，要拜訪局長，要拜訪主委陳菊，全台灣目前為止沒有這個例子，你們不能拜訪，要拜訪的話門都沒有，回去你可以查這一句話，「門都沒有」，我作為一個全國的理事長，要見你局長見不到，見你主委見不到。我就不相信，我就找立法委員親自陪著我去見局長，見了主委，見面第一句話，今天是我們第一次接見你仲介團體！接見仲介團體這有什麼好怕的呢？我開會員大會的時候，極力要求主委陳菊來參加，她不來參加，派職訓局長來，我說我不能滿足，最後派了主委辦公室的一個主任來參加，跟局長兩個一起來參加，我要提的就是勞委會一個心態，我太激動了，請大家不要介意！

再來就提到一個國對國直接聘僱，今天高雄捷運不管怎樣，確實沒有採用國對國，這就是國對國一個錯誤的地方，國對國方式勞委會一直在提，我站在仲介業立場，我從來不動心，因為這個制度，是在十幾年前就有，早期勞委會就講，你們要引進外勞，有兩個管道，一個是透過台灣仲介公司，一個是採取國對國，國對國是直接引進的一個制度，目前你沒有配套措施，環境還沒成熟之前，國對國根本不是一個好的制度，從哪裡看得出呢？最早期的宏碁電腦，大概是十幾年前，就是勞委會牽線的，他跟菲律賓宿霧市的市長簽約，國對國引進，進了一批、兩批後，因為後續相關、管理都沒辦法配合，所以他們就取消國對國，改由台灣仲介團體來引進。台塑六輕案也是，早期也是國對國，引進後自己找人來做管理，出了很大的紕漏，這都是國對國的問題，可能大家也誤會了什麼是國對國，這裡面的程序流程，可能大家也有一些不太懂，我這邊有我們工會給菲律賓代表處的一個公文，馬尼拉代表處要求雇主簽一個切結書，要求雇主與菲勞，不得委託台灣仲介公司入境以後的管理，意思是國對國以後，你就不能再找台灣的仲介。

勞委會應該要了解問題所在，菲律賓政府稱國對國，難道勞工就不會被剝削嗎？難道勞工就不用繳很多費用嗎？引進後仲介不得介入，還不是一樣照繳，只是我收不到這個錢，這個錢是別人拿走而已，當然還有很多細節，你沒有台灣仲介公司幫你做後續的管理。我今天不談國對國的原因就是，雇主不可能自己做管理，監護工的雇主有十幾萬人，他懂這些流程嗎？勞委會訂的這些手續流程太過複雜，經常跟我們仲介業者講一句話，仲介業者不怕被消滅，勞委會所訂的流程太過複雜，他比代書的業務還要更複雜，勞委會經常說，你台

灣仲介業者做得好的話，你絕對是全台灣所有業者的模範生，必須要懂法律，通通都要懂，否則這個行業你沒有辦法生存的，有一陣子，業者見面第一句話就是，你被罰了多少錢？勞工局一年 365 天到仲介公司來檢查，到雇主家裡去檢查，檢查你的執照有沒有掛在牆壁上。這個事情，我跟財政部幾個官員講，他一聽啊，他笑，而且真的處罰了，罰了 6 萬塊，全台灣大概只有仲介業被處罰，很多問題啊！職訓局整理一些資料，要跟我們做一個教育訓練的課程，規範的業務大概有 20 多項，涵蓋的層面不但很廣，而且具有變化性，業者應該具備良好的管理制度以及專業的服務，才能善盡雇主所委託的責任，你在辦理其中一項業務的時候，應該要熟知法條，法條是應該具備的基本要件，絕對不能光從法條的字面去解讀，照法條做很多事可能做錯，要被罰錢，內容就有很多很多的問題，這就是勞工局提出來的資料。越南是最明顯的例子，越南勞工被凍結，勞委會怎麼講？凍結就凍結，如果三年到期要辦理同招（同一勞工招募）的，不透過仲介公司，國對國，我就給你引進，透過仲介公司，我就不給你引進。大家思考一下，對還是不對，一件事情凍結了，你說這樣就給他進，透過仲介公司就不給他進，我想這可能不對，演變到現在，就是最好的見證。目前外勞不透過台灣仲介，回到越南自己辦，這些勞工住在鄉下，他怎麼辦？什麼都不懂，不得不再委託當地的仲介公司，錢照收，錢照付，但是切結書上面就不要寫，多少錢都不用寫，私人委託，你把他送到台灣，誰去接機？雇主又找台灣仲介幫他接機，下機後送去體檢，七天以內把報告送到衛生局，然後辦居留證，就是雇主又委託仲介公司，勞委會又講：你仲介公司可以再做這個工作，雇主你委託仲介公司，你再來收服務費，這法令上真的是搞不懂，這就是很好的一個例證，很快講完了，不好意思！

合法的人力仲介公司，勞委會要求門檻很高，仲介公司就是專業的機構，專業的人員必須經過專業訓練、考試。仲介公司每年還要經過評鑑，我非常支持，評鑑不好的淘汰，但是應該要有證據，我仲介人員拿回來的勞工的醫院診斷書，我怎麼知道是真是假，發現是假，那怎麼辦呢？第一、處罰業務人員，30 萬到 150 萬；第二、仲介公司因為是法人，也要被處罰，30 萬到 150 萬，我們跟勞委會講，不應該兩個都處罰，哪一個行為人，你處罰行為人。勞委會講：「因為你仲介公司就是具有專業的判斷及管理能力，能夠辨識雇主所提供的診斷書，除了向開立的醫院查證，亦得向雇主查詢被看護者就診的狀況，以不同的方式來多方查證」，結果我們仲介業者行文到醫院，醫院講說：我們拒絕來給

你提供這個事情。今天勞委會查它的真假，也是靠一紙公文，醫院說明，是醫院開出來的就過關。勞委會都沒有辨別真偽能力，仲介業哪有這個能力，一味來處罰仲介公司，真的是沒有道理，天大的笑話！

勞委會一直講要國對國，就是要降低仲介費，所以一直在大力推行，這是十幾年前就開始，不是現在才有，勞委會勞工局人員一年 365 天在查，仲介公司有沒有超收費用，到雇主那邊去，薪資表拿出來，怎麼扣，怎麼匯，最後拿了多少錢，都在查這個東西，還查仲介公司有沒有開發票給雇主、給勞工，連勞工局都在查這個事情。這幾天我看報紙又登出來了，國稅局現在要查仲介公司，有沒有漏開發票，針對仲介公司來查，鎖定仲介業者查稅，做了好幾層這類的工作。既然勞委會已經訂了，台灣的仲介公司不能收仲介費，國外仲介可以收仲介費，還不包含其他的費用；而台灣的仲介公司不能收仲介費，但是可以收服務費，這是你政府同意我收服務費，雖然仲介公司認為還是太低，但這是其次的問題，而且你一年 365 天，勞工局在訪查有沒有超收費用，問勞工、問雇主，問勞工最準了，為什麼還要再降低仲介費用呢？擬定了這個錢，太高就刪低就好了，為何你今天用降低費用來做國對國藉口。我覺得這藉口也是不正確的，是他自己編的一個理由，今天監護工的雇主，還是需要仲介公司來協助，幫他做一些後續的相關問題。另外，陶秘書提到伙食費用，雇主規定可以扣 4,000 塊錢，今天仲介業者坦白講是認為，4,000 塊錢太高，對勞工真的是不公道，所以我們跟雇主協調，不要扣這麼高，外面行情扣 2,500，有些雇主同意扣 2,500，有些不同意，硬要扣 4,000！

我相信陶秘書非常了解這些狀況，仲介公司的功能，我怕自己公司超收，還私底下問勞工：你有沒有被超收費用，國外仲介不能超收這個費用。我們自己都有在做這個工作。其他還有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勞委會現在還有一個比較爭議的，勞委會最近推動非營利事業單位也要來介入仲介跟外勞，我覺得這有一點不太正確，非營利事業你可以仲介，我贊成，但是不應該收費用，非營利事業可以收費用，一個月比我們仲介業者少兩百塊錢而已，而且將來非營利事業單位就用這個減稅、免稅，利潤比我們更多了，也是在搶食這個餅，不一定是在做服務的工作。第二點、教會的組織團體，可以介入外勞事務，這是我們前主委陳菊的一個傑作，他上台後才有這個東西，他把這些教會相關人員叫過來開會，你們要站在人權團體的角色立場，協助外勞，你來協助勞工是正確的、是對的，我們都不會反對，勞工有問題，大家有義務，摸著自己的良心。

但是有部分的教會團體變質了，他直接介入到工廠，直接找勞工，教唆勞工要抗爭，幫他寫陳情書，還有這些教會人員親自去跟雇主談判，外勞逃跑，他叫他逃跑沒關係，你到我這裡來住，他掩護他，甚至還有發動外勞到勞委會去抗議，到勞委會的廣場去做一個抗議，勞工原來只是要賺錢而已，把他們變成一個抗爭的高手，製造一些社會問題。

舉一個例子：某一個教會人士，不知道怎樣被他的國家趕出去了，輾轉到台灣變一個神職人員，這個國家的駐台代表處也知道，就進去找他談判、叫他放手。有性騷擾一發生，應該找一些政府的機構才對，教會人員就把她接走了，結果駐台辦事處的官員沒輒！你要循正常管道才對，未來要修法，我想這些都是比較重要的問題，希望各位能夠把這些把它解決掉，大概三天三夜也說不完，我今天重點大概提一下，謝謝大家。

#### 蕭新煌：

謝謝張董事長提了很多分析，整個事件有四造；一造是我們的勞委會，二造是泰國，三造是仲介業，那我們來聽聽第四造，就是勞工。勞工代表沒有，那我們請代表勞方的勞工協會的陳素香理事長來發表意見。

#### 陳素香（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

大家好，其實我剛剛在想該從哪個角度切入談外勞的問題，剛剛張董事長說，去勞委會質問到底誰說仲介是吸血的制度，是吸血鬼，勞委會沒有人敢承認，那我應該跟你自首，我們就是批評仲介制度是吸血制度的那個勞工團體。

我想仲介是不是吸血制度，從剛剛泰國辦事處的代表提的，我覺得也很清楚他到底是不是，剛剛張董事長講了很多這個部分，我覺得依照他剛剛說，這個制度不可行，那個制度不可行，反正中間一定有人會剝削外勞，那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去面對這個事實，就是有人會去剝削，那到底怎麼辦？你說今天國與國引進，不透過仲介，可是中間一定會有人剝削，一定會有人把錢拿走，那我覺得這就是問題所在，引進外勞的時候，無論如何就是有人要去吸外勞的血，就是這個問題而已，今天叫華磐也好，你說他不是仲介公司，他是管理公司，他一樣吸外勞的血，是不是！

今天有很多仲介公司在吸外勞的血，不是說他可能是那麼惡質，而是這制度設計就可以讓他去吸血，我覺得要面對的就是這個問題，我覺得勞委會要面對，今天整個外勞的政策，就是讓外勞可以被吸血。我想這地方已經談了很多，

我想回到整個外勞政策是最原始的一個關鍵，為什麼台灣問題那麼多，為什麼不乾脆停止引進外勞就好了，為什麼不這樣子做？引進外勞到底對誰是有利的？我記得當年在引進外勞的時候，勞委會從 1989 年開始引進，那時引進外勞的一個正當性的說法是說：因為台灣缺工，所以要引進外勞，可是事實上，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哪有缺什麼工，大家都說台灣人現在懶惰了，1989 年台灣泡沫經濟最高峰的時候，工資很貴，可能營造業的工人一天的工資至少是 1,500、2,000 塊，甚至是技術工人一天是 2,500 塊，可是引進一個外勞多少錢？所以我覺得重點是，今天很多的外勞引進，有關營造業、製造業這一塊，最重要是因為他便宜，那這便宜到底是誰得到了利益，是那些用外勞的雇主他獲得的利益。

另外像家庭監護工，我覺得幫傭是人數少，我們暫且不談他，我覺得台灣整個福利政策就是很爛，你沒有辦法去照顧這種老人、病人，以致於用這種便宜引進外勞的方式，來解決台灣今天這麼需要福利制度來照顧病者、老者的問題。追根究底，我們的政府很多政策作得很差，今天這種沒有保障的社會福利制度的，全部都讓這些最底層的外勞來承接，假設我們今天有很好的社會福利制度，那些老人、病人，也許我們並不需要外勞來承接，如果今天台灣的政府夠有力一點，更從勞工的角度去想，台灣現在失業這麼嚴重，還需要引進外勞嗎？現在還缺工嗎？失業率過去不是問題，但這幾年來多嚴重啊，為什麼還需要引進外勞？

那我覺得勞委會必須去面對政策的問題，我只能講說，今天台灣政府還是很從資方角度思考這種便宜勞動力的要求，而去開放外勞！我們這層級不能解決這問題，也許蕭老師從國策顧問這方面去發揮，到底可不可以認真去面對這個問題，台灣現在失業這麼嚴重，我們真的還需要引進外勞嗎？好，那講到說我們還是需要引進外勞，那怎麼樣的引進政策是對外勞的權益具有保障的，我覺得我從事外籍勞工的服務工作這些年來，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仲介的問題。仲介的問題，我每個禮拜、每天都接到外勞申訴的問題，幾乎都是跟仲介有關，那剛剛只講到仲介費的問題，仲介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強迫遣返的問題，外勞的仲介費那麼高，剛剛大家算過的，泰辦也講到說：外勞至少已先付過至少 21 萬的仲介費，一進來就付了這麼多，那當然中間有 15 萬是在國外付，但不是全部付給國外的仲介公司，其實台灣的仲介公司大概從中得到一半，甚至是一半以上，我賣配額出去，我今天有一百個訂單，我要引進一百

名，給國外仲介業一百個名額，可是中間這個國外仲介收的這些仲介費，在賣給你單的時候，至少抽取了一半以上的仲介費。

所以台灣的仲介並不是沒有收仲介費，他並不是沒有，他只是以國外的仲介代收，從國外那邊拿回來而已。進來台灣後，所謂勞委會規定的、合法的，剛剛張董事長覺得太低的服務費，一個外勞三年是 6 萬塊，這是合法的，還不包括很多再進去或超收的費用等等，例如以各種名目貸款啦或是繳會費，強迫他們去參加什麼工會或聯誼會，叫他們收每個月繳 950 塊或多少錢，例如用各種名目去超收的仲介費。這對外勞來講已經付出那麼大的一筆貸款，進來台灣工作，如果我沒有辦法順利做完，我不僅沒有辦法賺到錢，甚至後面的仲介費，我就背著一輩子的債，而且這筆錢對輸出國的工人來講，是多大的一筆錢，在這種情況下，外勞他能夠忍耐就盡量忍耐，在這種情況下，碰到再大的壓迫，其實外勞很少敢申訴的。

張董事長也知道，等他出來申訴的時候，大部份他就是會被送回去了，因為你敢申訴，雇主一定說：你好大的膽子，你敢申訴我說我違反勞基法，你一申訴，雇主一定找仲介來，就把外勞送回去，所以外勞大部份絕對不敢申訴，只要一申訴，他就要面對被送回去的威脅，回去對他來講絕對是一個天大的損失，那等於是判外勞死刑一樣。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外勞權益是非常沒有保障，有些人說為什麼外勞受到那麼不人道的待遇，為什麼他不出來申訴呢？性侵害的、被虐待的，我想報紙也登過很多，華磐這個案子，外勞那麼慘，外勞為什麼不申訴，我聽說有人嘗試申訴過，可是引進外勞這一年來，因為外勞申訴、complain 說為什麼用代卡，為什麼用賭博的玩具，這個外勞因為申訴，跟華磐主管 complain，至少 90 個已經被遣返，我不知道泰辦知不知道，是一個當地團體的教會人員透露，已經有 90 多人因為這個事情被送回去！不是這次高捷事件，而是更早告訴我們的。

我最後要講的是外勞的處境，第一個仲介費這麼高，第二個是他面臨常常被遣送回去的威脅，以致於他即使受到冤屈，他也不敢出來申訴，再講申訴之後會不會有好的結果，老實講這個地方，我還是要批評政府，我們的政府在外勞申訴處理上其實是很差的！高捷的這次事件，為什麼鬧得這麼大，他們不是沒有申訴過，他們去年（2004）八月就申訴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沒處理，高雄縣政府勞工局沒處理，才搞到那麼大，所以你看那麼大的工廠去申訴，都沒有用，更何況家庭內的那種勞工，申訴有用嗎？根本是沒有用的，我們都知道，

跟政府單位去申訴都沒有用的，我們常常受到很大的挫折。那為什麼教會有空間去做這個事，因為教會他們，第一個可能是母國的語言，像你說剛剛那神父被越南政府趕出來，他是逃避當年南越被北越併吞的時候，是所謂逃共產黨的難民，逃到台灣來的，那這個神父就是因為他的語言通，所以很多越南籍的勞工一定會去那邊申訴。或是有些菲律賓的教會，有些菲律賓勞工會去那邊申訴，語言通，基本上他們可以溝通，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機關他沒有辦法去處理申訴案件，處理的態度也很差，我們甚至去過桃園縣政府勞工處局去抗議，不只是他的處理態度很差，他跟仲介、雇主聯合起來，硬逼著外勞回家的，這種情況都很多。

就是因為政府的功能沒有辦法發揮所以才變成這些教會團體來處理，因為它是一個教會組織，比較受這些勞工的信任，去協助這種處理，我覺得外勞制度真的有幾個重點可以講，第一個、剛剛講到仲介的問題，就是外勞制度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很大的一個剝削的體制，那另外一個外勞的死穴是什麼？就是這些外勞不能自由轉換雇主，即便今天我受到非常大的剝削，非常不人道的待遇，因為不能自由轉換雇主，所以我必須在那邊忍耐，而這種狀況再加上仲介的問題，不能自由轉換雇主的問題，申訴無門的問題，我覺得今天外勞在台灣的狀況是一個人權的問題。我們不要講勞動權益，就是基本人權，他都沒有辦法獲得保障，那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嚴重的事情，我還要補充一點，今天營造業或是製造業的勞工，即便面對仲介的剝削，不能轉換雇主等等這種處境，我都覺得還好，還好的意思是說：不管怎樣他最後面對勞資爭議的時候，有勞基法可以適用，都可以用勞基法去主張他的權益。可是今天有 13 萬家庭內的勞工，她們是連什麼法都沒有，她們一天工作那麼長的時間，照顧病人，半小時翻一次身，她其實完全沒辦法睡覺，或者是她工作時間長，一年 365 天沒有一天休假，萬一雇主不付她加班費的時候，她可不可以主張我要加班費！？不可以，沒有法令啊，又不適用勞基法，沒有一個法令說雇主一定要付你加班費，唯一的根據就是所謂的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是私人契約性質，你要主張你的權益，你就去告民法啊，這是人權的問題，我覺得台灣講說它是人權國家，真是丟臉丟到家了！

這種狀況下，我們提出來幾個訴求就是說：為什麼我們會主張國對國的引進，我想高捷會對外說要國對國引進，這表示他可以杜絕掉一些仲介的剝削，他不可能賣 quota 給國外的仲介等等，那我覺得這當然是兩個國的政府都必須

清廉，對這個我們有很大的質疑？我也不曉得泰國政府是不是能做到清廉，台灣政府，因為這次的事件，也讓人很沒有信心。不管怎樣我們主張國對國是希望，把最後要追究的責任放在政府身上，你今天去追究仲介，老實說沒什麼意思，他換一家就好了。我們主張國對國的引進，終究我們要追究的就是政府，這個從人民的角度當然是比較好。國對國之外，其實要有一個配套措施，現在仲介做的這種服務性工作，我們希望它是朝向國營的性質，不是私人仲介；我們很久以前也跟勞委會建議過，既然引進外勞好像是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是不是應該在勞委會下面成立一個外勞事務局，來統籌辦這些事情，因為不接觸、不溝通、不輔導，這惡瘤就越長越大！我覺得這些都是政府可以趕快去做的。

在這種情況下，勞委會是有很多政策需要改革，特別有關外勞政策，他需要破除太多利益糾葛的東西，這是需要魄力的，但是我們如果不去做這個事情，讓泰國這種事情再發生一次，台灣怎麼在國際上立足？你今天唯一可以跟中共比，就是我們比它民主，我們比它有人權，所以這種事我們怎麼經得起一再地丟臉。很多事情都是需要徹底去改革的，其實我們有很多的主張，包括像剛剛張董事長講的，你今天取消仲介沒有用，國對國沒有用，因為他太繁瑣了，就一定要有人去幫他辦，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注意到了，今天把制度訂得這麼繁瑣，就是讓這些行業可以生存，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改革這個繁瑣的政策，外勞申請應該單一窗口，這都是政府可以做的，而且很容易可以去執行，現在很多政府部門都是單一窗口了，我不曉得勞委會為什麼在這地方不能做單一窗口，白領勞工引進可以單一窗口，為什麼藍領勞工不可以，這不是縱容的讓仲介有機可趁嗎？

就是因為過程很複雜，所以仲介消滅不了，就是要讓他單一窗口，簡化這所有作業程序。另外一個，我們也一直覺得要提，外籍勞工在台灣居留期限，現在是最長三年，然後你可以再回來一次，所以最多是六年，台灣一定有 30 萬的勞工必須一直循環進來，這也是滋生仲介利益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有關外勞的居留期限，我認為勞委會其實可以考慮把他取消了，因為不管從雇主或從勞工來講，讓外籍勞工可以在台的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只要他有工作、有雇主就可以在這邊，我覺得這個才是可以長期穩定勞動力的一個方式，而且可以避免仲介一再重複的剝削外勞，這也是必須趕快要去改革的。我們過去是使用一種客工的方式，在使用便宜的外勞，我覺得勞委會新的主委上來，外勞政策是他們這次一定要大力改革的。我們提的幾點，不是無理取鬧，我們是對外勞

政策有這麼多的體認，必須要這樣徹底的改革，那也希望勞委會真的可以大力去做，當然我還是希望蕭老師，可以發揮你的影響力，謝謝。

**蕭新煌：**

好，我會盡量去做，剛剛張董事長提到監察院決議文提到勞委會已經在改進，所以「不忍」苛責，這種措辭不應該像監察院，不能說「不忍」，「不忍」好像是在做和事佬，而不是調查和糾舉。接著我們應該是要請「第五造的學者」做更客觀的探討。先請王宏仁教授。

**張添勇：**

對不起，我想我就提一句話就好，剛剛聽到陳理事長提的，我的心裡也是很痛，所謂剝削的問題，不要講「仲介的剝削」，把「仲介」劃掉，「仲介」不等於「剝削者」，「剝削者」才應該受到處罰。

**王宏仁（台灣東南亞學會理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

主席、理事長，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有機會聽聽各造的意見，我其實也不是公親，只是我過去的研究的結果和外勞有關，還有剛剛聽到的各位的說法和狀況。那我可能就從最高層次的制度開始講，那就是所謂的政府這個部分的制度設計，剛剛陳理事講到，因為目前這種外勞政策的設計，使得這些勞工才有這樣的機會被剝削，不管是誰剝削這些勞工，因為我們這個設計上還是有所謂的短期性的、補充性的外勞，很奇怪的是禁止轉換雇主這個政策，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改變，雖然大家講了很久，但是不曉得勞委的態度，為什麼這方面無法轉換雇主，在很多國家，比如說香港是可以轉換雇主啊，為什麼台灣就是不行，為什麼？這個部分，我真的無法理解，不能轉換雇主，勞資關係的權力上就完全不平等了，因為我們一般假設資本主義市場是說，兩方面都可以自由的選擇工人，也可以自由轉換雇主，可是就是因為不能轉換雇主，使得這個勞資關係就立刻不平等，不平等底下的話，很多事情就會發生了！

工廠中加班的問題，雇主不滿意，就立刻把他送回去，因為不能轉換雇主；工廠關廠的時候，理論上是可以轉換，但是仲介業會說因為老闆不雇用你了，就只好把你送回去了這種個案還蠻多的。在整個目前外勞政策的架構下，使得外勞變成一個很弱勢的團體。至於說，國對國，像剛剛張董事長講的很清楚，國對國也一樣解決不了仲介問題，就是仲介收費的問題，因為他太多繁雜的程

序，即使像陳理事長說：台灣這部分需單一窗口，沒有錯，台灣這邊可以解決的，但是國外部分沒辦法解決的；例如越南的狀況，你不可能一個獨力完成，如果沒有很多人幫你辦那麼多複雜的手續的，是不可能出國的。

我也覺得說仲介這個過程，幾乎是不可能沒有，因為在世界各國裡面，還沒有看到一個國家，沒有透過仲介幫忙，而能很順利得出去工作。我這邊講的就是說，整個政府先這樣設計以後，造成後面這些問題，仲介只是一個現象而已，他不是根本的問題，仲介說：仲介在這裡面沒有賺到錢，這個我也不相信，他只賺了 6 萬塊，這個我也不相信，因為在越南那邊狀況很清楚，大概出國前，工廠工就繳 5,000 到 5,400 美金，這是最新的資料，大概台幣 17 到 18 萬起，17 到 18 萬就交給越南的仲介公司，越南的仲介公司說：這不可能我全部拿嘛，這部分拿到哪裡去，他說就是給台灣的公司啊！

那當然還有包括很多運作方式，譬如說像是越南的國稅部分，越南的政府規定要收政府的稅，這筆稅收不到的話，就拍賣給台灣的仲介公司，台灣仲介公司就用一個人頭多少錢來買，儘量從這裡面賺錢，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好的仲介公司不會出現這個問題，可是就我訪問到的資料，有太多不良的仲介公司，所以仲介公司這部分如何去管理，可能也是一個問題。也就是說：政府你說用國對國，然後取消掉仲介，這簡直是天方夜譚，不可能嘛，既然不可能，唯一的辦法就是好好去管理，好的優良的仲介公司，你應該去鼓勵它，很差的，你應該好好的去淘汰。但這又牽涉到本身國內的政治經濟問題，誰能夠開仲介公司，誰能夠去搶到單子，這是剛才張董事長講的中立人士跟有力人士這樣子的問題！勞委會這樣也很難做，因為他只是整個政治經濟結構下的一環，他也受到很多力量的拉扯，這部分可能看看以後監察院的院長、副院長，能不能努力把這部分問題解決，我報告到這裡結束，謝謝。

### 蔡青龍（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授）：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想今天有這個機會非常難得，但是我要來參加這個座談會的時候，就是有很深的感觸，因為我個人是半個泰國人，所以我對高雄這個事情的發生，覺得非常的痛心，覺得非常的傷心，非常 discouraged，因為這樣的事情居然發生！剛才各位先進已經把問題的重點都講得很清楚了，當然我同意我們再講三天三夜還是講不完，大概三個禮拜也講不完，不過我想，我們還是往前邁進一步，我現在要提出來的看法比較不是實務性，而是說我們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往上追，為什麼這個事情它發生了？為什麼沒有辦

法避免掉？我們可以推說因為我們政府跟社會沒有處理外籍勞工的經驗、能力，這些我想都可以談，但是很重要的就是說，為什麼沒辦法避免掉，那這個我想，就要來看看我們整個的過程。

我曾經針對泰國勞工做過一個很深入的調查研究，我比較的結果就是，這個營建業的勞工就是泰國勞工裡面收入最好，但是它的工作的條件是最困難。當然泰國勞工絕大部分是在製造業，少部分在營建業，但是在營建業裡面所有的外籍勞工，泰國勞工大概佔了百分之九十六左右，所以其實我們整個營建業裡的勞工都是泰國勞工，泰國勞工雖然拿的錢比製造業多，但是他有很多不舒服的 **complain**，這是我們當初很具體的看出來的問題。那時我就一直在擔心泰國勞工，因為泰國人本性就是很有容忍度，那我就擔心如果發生事情，會爆發在營建業。結果不幸就發生了，我的看法就是說：我們用的這些勞工解決了我們勞力短缺的問題，但是我們也擔心用外籍勞工會製造很多負面的效果，所以我們政府在政策裡面訂定了原則，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則，剛剛前面有提過，臨時性的、補充性的人力供給。把外勞當成補充性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存在，所有剛剛講的，為什麼有限額、為什麼限量，為什麼限制他們不能換雇主，為什麼要收就業安定費？一大堆理由都是從這裡來的，就是我們一直認為是臨時性、補充性，這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們用外勞已經用了十五年了，但是我們還是一個鴛鴦心態，我們還是一直重複說我們是臨時性、補充性這樣的，整個政府的討論跟制度的建構要有一個比較長遠性的看法跟準備。

我提出來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比如說勞委會的外勞就業處好像有 300 人，但是正式的人員不到一成，大都是聘僱人員，手續很麻煩，都是在做那些 **paper work**，實際上外勞的工作跟生活，沒有人在管、沒有在確實督導，事情發生當時，副主委去了，市長去了，說要跟他們睡一天，這些事情為什麼不早就做呢？不必副主委，不必市長，只要任何一個檢查人員，有勞委會外勞查訪權力的人員，在那之前有去看，去檢查他們情況的話，我想就不會把事情搞到這樣。我們應該好好回想，為什麼事情這樣發生，為什麼無法避免，我甚至想我們應該組織一個泰勞關懷協會，如果政府不去，至少我們有機會去看看他們，跟泰國在台灣的單位共同訪問他們或者關心他們。我的第二個看法就是，政府的查察、追蹤能力有問題，為什麼有問題，疑似利益的糾葛、官商勾結，才會連政府的公權力都沒辦法進去，我想檢調單位或監察單位要給勞委會一個糾正或處理。剛談到另一個重點，就是有關仲介的問題，我想我很同意前面幾位講，

能不能消除，就跟警察一樣，不可能沒有。

除了從仲介者的角度，提供服務之外，剛剛王教授也講了，是不是仲介業只是在提供服務，收取服務的費用，這是一個大家可以再討論的問題，我要提出來的就是說：我們今天的外勞政策是，既管外勞的數量，又管外勞的價錢，這是問題癥結所在。15,840 是遠低於台灣市場的工資，但是遠高於輸出國的市場工資，或是鄰近其他輸入國的工資，這就是我們把他創造出來的大餅，那當然大家爭破頭也要來，就是經濟學上講的，你要付出經濟租，看誰願意出最多錢，當然就能來台灣工作。拿到的訂單，當然就是輸入國的仲介、雇主就來搶著分了！我很早就參與外勞評估小組的工作，當時我們一直強力建議價錢跟數量，兩個絕對不能同時管，兩個同時管，一定就是創造暴利出來，大家來搶，只有這些人來，他一定搶，現在問題就是說，這個 15840 多出來的部分被仲介或什麼人吃掉，所以我們才會講是剝削、是吸血。

所以第一件是就是政府需要好好來檢討，來評估一下外勞是長期存在的一個事實，不能說十五年了還是臨時性、補充性，這樣做不了事情的，這樣太駝鳥；如果評估沒有需要，那就剛剛講的把它停掉，如果有需要的話，設立一個可以運轉的機制。不要通通拿就業安定費請那些小姐，就是在 key in 文件資料，那大家批評勞委會外勞事務處時，又說：我們只有 20 個人，要管這 30 萬的勞工怎麼的，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仲介一定會存在，因為訊息與勞雇雙方不能夠完全 match，勞工完全不知道台灣的情況；更不要講說那些手續，服務本身是應該要收費用，服務多少收多少費用，那是合理，但是因為價錢跟數量造成的暴利，才会有剝削的問題。國對國當然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之一，但是我們並不一定要完全取代目前的方式，你可以兩個一起來競爭、來試驗，那麼我最早的時候還曾經建議過，如果要國對國的話，這些利益可以轉成我們政府對勞工輸出國的援助，我們現在收外勞的就業安定費，是因為我們社會付出的代價，但是輸出國他們也付出代價。他們人員訓練完或是長大了，來幫我們工作。所以 15,840 比他們高的那部分，比我們低這部分，可以考量變成兩方共同的發展基金，是一個共同利用的資源，這樣不管是台灣或是輸出國的政府才會有更大的 incentive 來把這個事情做好。

**蕭新煌：**

蔡教授是泰國的女婿，我從來沒看過他那麼激動，所以人碰到人權的問題，還是非常有情緒性的！我想今天問題就先談到這裡，接著就開放給記者提問，

今天到場有四位媒體人，中國時報的林倬妃小姐，苦勞網的孫窮理先生，聯合報徐國滄先生、蘋果日報陳鳳蘭小姐。整個外勞的問題，有上下游的問題，上游的問題，就是外勞政策，要不要有外勞？是補充還是長期，如果是長期？需要一固定的政策，那就必須要有明確的改革，明確的需求，還有數量和薪資。第二個就是中游的政策，就是這個仲介制度，包括台灣的仲介，國外的仲介，包含剛講的「國對國」、「政府對政府」。

日前爆發的點，就是下游的問題就是所謂外勞的權益和管理。四位在場的記者，有沒有要請教我們在座的來賓。

**徐國滄（聯合報記者）：**

我想問一下泰國方面的問題，剛才陶先生你提到，有些泰勞只用兩餐飯，這兩餐是不是你指的高捷的部分？你剛有提到說，進來台灣一個，差不多要 40 萬的仲介費，我不知道高捷這些人進來，是不是也是這樣一個費用？也有提到一個 15,840 的工資，事實上他們才領到 9,000 塊，那不知道高捷的部分，他們每個月領多少錢？您是不是有做這部分的了解？剛剛陳理事長有提到泰勞被遣返，不知道高捷這邊泰勞被遣返的人數？大概他們被遣返的人數有多少？以上問題，想請教一下，謝謝。

**陶雲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秘書）：**

你剛剛問的伙食費，還有這一些費用，事實上不是只有高捷，是全部都一樣！這 9,000 塊，我們都還沒扣什麼稅，稅是扣百分之二十，儲蓄金是 3,000 到 5,000 不等，雖然這個錢是可以拿回來的，可是問題是工人來的時候，是借這個費用出國的，這部分的外勞，家裡是沒什麼不動產，所以必須要跟銀行借，但是通常借不到，因為沒有抵押，所以就必須要跟地下錢莊或是一些不正常的財團去借這個錢，所以利息很高，借的利率是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所以說進來後，扣除伙食費和服務費，只剩 9,000 塊錢，那如果再加上所得稅和儲蓄金的話，就差不多再扣掉 6,000 塊，就只剩下 2,000、3,000 塊！那自己用就差不多了，根本沒有錢送回到家裡面去還這個債，更別說本金，最多只能還一點利息，有的時候利息都還不掉。

我們有在做廣播節目，每天都有工人打電話進來，當然也有好的，每一個工人進來台灣都是這樣子，只是要看運氣，如果運氣好，碰到雇主加班很多，那工人也不申訴，那碰到沒有加班，絕對會有問題，所以剛講的問題，不是高

捷這一家而已，是普遍性，我相信其他勞工也都一樣，不只是泰勞，這就是目前的情形。也趁這個機會提到剛剛講的國對國方式，有些人覺得國對國有問題，事實上沒有問題，像台塑的部分，打架的不講，那不是國對國的，台塑的作法是這樣，它的一小部分是國對國，也不叫國對國，叫直接引進、直接聘僱，他自己有能力去管裡，他就是用這樣。以前打架的那些是三星集團，他是仲介公司的，不是國對國的，不是直接引進的，直接引進的部分，管理的很好，台塑是很用心，所謂的國對國，是你本身就有管裡的能力。很多雇主他不這樣想，可能就透過仲介公司，也不是每一家雇主他會用國對國或直接聘僱的方式，所以仲介業一定會存在，所以也不用擔心，兩種同時存在的話，互相競爭，我們希望國對國方式，是不會對仲介業產生影響的，反過來趁這個機會，你們（仲介業）也可以做管理嘛，一定要透過仲介公司來管理的。

**蕭新煌：**

所謂「國對國」的意思是什麼？

**陳素香：**

是雇主直接跟台灣勞委會申請，勞委會再請輸出國提供外勞，完全不透過仲介這個管道。

**陶雲升：**

現在制度來講，所謂國對國的是直接聘僱的意思，政府對政府，這是一個模式，另一個是雇主跟對方政府直接聘僱的，這也不會影響到仲介公司的存在。

**徐國滄：**

對不起，剛剛陶先生沒有回答遣返人數？

**陶雲升：**

從開始到現在，有 100 多人被送走，那事發的時候，我們去那邊看，是連我的收音機廣播節目都不准聽！所以工人說：他們要打電話到辦事處，你一打電話，馬上切，不准打的，那管的很嚴的，如果有申訴的、有意見不對的，就馬上把你送走，你人（泰勞）在工地喔，東西就已經被拿走，人就直接送到機場。

**陳素香：**

那管理責任是雇主委託仲介，所以仲介權力非常的大。

**張添勇：**

這引進管理都是雇主的責任，那送走也是是雇主要送回去，有些可能是仲介會慫恿雇主，但雇主不同意，不能動。

**王宏仁：**

雇主的決定，但方法是仲介想出來的。

**孫窮理（苦勞網記者）：**

剛剛好像沒有聽到勞委會回應這些複雜問題，那特別是勞委會到底能不能去處理國對國的問題，剛講到說有很多複雜的問題，聽到勞委會在外勞方面，人手是非常少的，有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些問題？除此之外，我也想要請問一下泰辦，發生高捷事件之後，剛剛講過有非常多的狀況是發生在泰國，像是仲介剝削等等的狀況，其實泰辦可能對這些情況非常了解，那泰國政府有沒有想個具體的辦法出來？

**蕭新煌：**

我們請勞委會林副局長回答。

**林三貴：**

首先感謝苦勞網這位先生問的問題，從勞委會的立場，我想做一個基本的表示，陳主委在任的時候，她是持這樣的看法，我相信李主委也會接續，基本上勞委會的立場是依法保障勞工的權益，這是勞委會存在的價值。那這個是沒有分本國跟外國勞工，如果說當這樣一個存在價值跟個人的利益，甚至跟公共的利益，所謂公共利益，包括像捷運局這樣的公共利益有衝突的時候，依法保障勞工，勞委會還是會站在這端，這是最基本的。因為一開始我有提到，實際上外勞的問題，是有四個面向，包括外國輸入國、雇主、仲介跟外籍勞工，發生任何一個問題點，我們經常掉入單一個區域裡面去設想，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例如仲介費來說，講到仲介費當然會講到仲介業者，所以會在一個圈子裡面去轉。但是以仲介費來講，這四個地方，哪一個不會涉及到呢！？這是我們在思考的一個問題，那將來我們勞委會應該會全面的這角度去想。

那剛剛張董事長提到勞委會三不的立場，坦白講，我不敢否認，因為之前，三個月之前，我到職訓局之前，我在勞委會綜合規劃處工作，有一次，大概就是仲介業者唯一的一次跟勞委會接觸，好像是台中區的代表，他說到勞委會開會這麼多次，第一次覺得受尊重！那時候我也滿訝異的，李主委上任後提到仲介不是罪惡的，這有關的部分，我想我們會用正面的部分去指導這樣的問題。相對的你也提到說手續非常複雜等等，也間接肯定我們外勞組職訓局做了不少事情，否則沒有辦法訂這麼多規章出來。剛蔡教授所提到的，我們只有二十個的人，從任何一個行政角度來講，這是很難去理解的，希望我們能盡量去做，從這個四個面向裡面，要討論的實在太多。

回到重點，剛剛提到直接聘僱的部分，我倒是覺得說，我們現在講國對國沒有錯，事實上都是講直接聘僱，那直接聘僱的部分，勞委會實際上已經在做這個處理，有一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今天大家這裡談到的，剛張董事長談到的仲介的利益，在費用的利益裡面第一個順位，我沒有聽錯的話，應該是國外仲介，所有利益的來源都在裡面。因為過去六年我在美國工作，所以有一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拿出來討論，剛剛這部分蔡教授有提到，當我們討論到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北美自由貿易區) 的時候，一般自由貿易協定的時候，國對國在討論有關勞工協定或規章的時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像美國在跟其他國家談判的時候，他不會要求說，你尼加拉瓜你的基本工資要訂五塊錢，他會尊重尼加拉瓜，即便只有一塊錢或是五毛錢，美國都會尊重。相對他會提一個要求，你必須要忠實的去執行你的國內法，不只是泰國，我會覺得說，實際上我們現在所有的外勞輸出國，那仲介費，我相信泰國一定也會有訂，在泰國的法令裡面，對於仲介費該收多少。我相信每一個國家都會有，我想國對國，我們也要要求輸出國也要忠實執行你國內的法規。如果是這樣的處理，或是 **direct hiring** 的處理，都不會影響張董事長這邊的工作，因為我們政府處理到那端，這些勞工進來以後，我們從民國 90 年開始，就規定仲介業者在服務時的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夠不夠、合不合理，這是可以再談的。

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直接聘僱的方式，輸出國的政府，我們這邊業者收好了這些費用，你那邊就把人力輸出，這是一種，或是我們這邊的業者還是一樣，跟你們那邊的業者協調，但你輸出國必須忠實去執行你自己訂的（法律或規章）；至於我們台灣這邊，要訂立我們國內的機制，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來

監督，如果說你的國內法是這樣訂，我們應該有一個機制來做，我們定時去 check 你到底在國外被收取的費用是多少，你如果不能忠實去履行你的國內法，我們就應該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你能忠實去執行你的國內法，我想這部分就會比較正常化。相對我們用國對國的方式，國家也需要一些費用，從裡面一些價差，就是說我們對該國的一種援助也好，這是我們整個在做的時候，可以去考慮的，當然問題很多，不管是哪一個問題，這四個面向，輸入國、雇主、仲介跟外籍勞工，都要被考慮到，否則單從一個面向，事實上是很難解決的。

**蕭新煌：**

請泰國辦事處回答。

**Mr. Somchai：**

剛剛所謂泰國方面有無內部措施，在泰國方面當然就是希望直接聘僱，雇主有能力的部分畢竟不多，他自己可以管理，或另外找仲介公司，我們不會像菲律賓說不准仲介公司做。泰國不是這樣子，泰國政府對勞工方面，所有是不收費，如果是直接聘僱的部分，是全部沒有收費，像台塑那些就是。所以我們去看台塑工人的時候，分成兩批：台塑自己引進的勞工，就是笑容滿面，看起來臉色就是非常的不錯；如果是仲介公司引進的部分，就是比較差一點，因為他必須要付仲介費。

另外一個，泰國方面就是希望推動國對國的部分，因為有一些政府的工程，我想這樣來合作，應該是不錯的。那另外提到高捷事件發生，泰國部分有沒有怎麼樣的作法，事實上這事情發生後，泰國國會裡面也有派小組來調查，回去泰國後到現在為止，他們還有很多資料陸續在公布，所以不是說已經停止了。泰國的部分，應該在下禮拜一，還會有勞工部的人員再到台灣來，這部分就是檢討，也希望從這事件裡面，徹底去改變一些不合理的制度。在這方面，泰國也希望就是說，這事件後，不管是檢討輸出的制度或費用，剛剛林副局長提到泰國方面是不是有一些規定，有的，仲介公司收的服務費跟一般的規費，一般規費是實報實銷，但是最多不能超過工人到台灣工作的三倍，服務費是能超過他台灣工作第一個月的薪水，但是很多仲介公司為什麼沒有遵照呢？因為仲介公司說：我從台灣買(單)，很貴呀，我有成本存在啊！所以文件上面做的時候，

大家都不敢照實寫，都是照政府規定這樣寫，但實際上是收另外一樣的費用，工人已經繳了這個費用，泰國仲介公司卻逼迫他們不能講，講了你不能出國，那這個錢不能退還，工人也不敢講，所以就是變成這樣。

泰國出國都有行前講習，都要問他你薪水這麼多，收費不能超過這麼多，是不是這樣子？仲介公司都教好了，我的仲介費是多少，完全照仲介公司所講的。進來後，他發現跟仲介公司所講的不太一樣，仲介說這家福利最好，每天加班四個小時，進來後，不是這樣，感覺到被騙，感覺到對仲介公司的印象非常不好，不過就是有些公司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泰國仲介公司服務的時候，政府時常要告訴仲介說，你不能去騙工人啊，要實際的去了解，不然進來後，他就感覺你在騙他，就是這樣子。

**張添勇：**

那是誰教的？那是勞委會教的，申請外勞的時候，勞委會要雇主簽切結書，保證我沒有向仲介公司涉取不法的利益，雇主同意，蓋章要簽名。

**蕭新煌：**

所以你講的雇主，就是回扣的意思，是不是？再請問一下，這回扣，是公部門才有嗎？那私部門難道沒有回扣？

**陳素香：**

有，家庭類的勞工是只有一個，所以雇主會拿比較多。

**蕭新煌：**

最後請問我們在座的各位，有沒有必須要再講之後，中午才能心安的，有沒有？

**陶雲升：**

我們最後提一點，事實上國對國這個，是可以實施的，因為像韓國來講，像韓國就跟泰國勞工部，他們就用國對國的方式，目前引進去好幾千個人了，進去的效果還不錯。所以現在很多工人在泰國聽到這樣的訊息，就開始去登記了，也造成台灣雇主要去聘泰國勞工，現在也比較困難，因為來台灣，要付這麼多的費用，在這裡我們也希望說，這制度不是檢討而已，要真正來實施，對雇主、仲介業的長久生存，對工人的好處，大概都好的這樣子。

蕭新煌：

最近實施了嗎？

陶雲升：

對，最近，大概已經 4,000 人了，還有 10,000 多人要送過去，就今年初開始。

蕭新煌：

我有一個以前指導的韓國學生，他在韓國的大學教書，他去年來這裡，受韓國衛生福祉部委託來台灣，了解我們的外勞政策，他說他很欣賞我們的「外勞管理制度」。但是今年在台灣就發生了高捷泰勞糾紛事件。我們今天的座談內容會完全整理出來，然後我們會登在兩個地方。我相信在座四位記者也都很關心這個事情，他們也會做適當的新聞處理。我們今天座談會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9月25日，「東南亞外勞在台灣：以高雄捷運局泰勞事件為例」座談會